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場地借用要點」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菩提樹廣場周邊各場地借用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條文如下：

- (一) 第一點修正後條文，部份文字請修正為「…為維護本區域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之工作環境品質…」。
- (二) 第四點修正後條文，部份文字請修正為「…校內各單位計畫於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辦理活動，均應事先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審核通過後方為有效。」
- (三) 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次文字建請調換。
- (四) 第七點修正後條文，項目(二)有關維護場地之環境清潔，請斟酌納入「油漬」清潔之規範說明，並於第九點增列適當之罰則規範。
- (五) 第十點修正後條文，項目(一)部份文字請修正為「管理單位於上班時間接獲檢舉校內人員有前述違反借用規定情事，得會同違反規定者之所屬或上級單位或教官等協同處理。至於下班時間，若行政大樓值班室值勤人員接獲檢舉校內人員有前述違反借用規定情事，值勤人員應立即通報管理單位依前段會同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 (六) 第十二點修正後條文，請刪除「公佈」文字。

二、請提案單位彙整與會主管及同仁意見，完成要點文字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1. 本要點修正後提案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2. 業已公告於學務處首頁焦點資訊及課外組網頁法規專區，並發文轉知全校各單位週知。

【第 2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決議：

- 一、因本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中心內已設置內部稽核小組，本辦法草案明定委員會之下設立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暫免設立，與「稽核小組」相關之條文文字請配合刪除。
- 二、本辦法草案第五條所述「執行小組」工作執掌：
 - (一)「規劃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文件之制訂作業。」，請修正為「…維運工作及內控文件之制訂作業」。
 - (二)項目(六)條目順序挪移至項目(三)，餘條目順序依序調整。
 - (三)參考「稽核小組」任務內容，擇要納入稽核工作。
- 三、請提案單位彙整與會主管及同仁意見，設置辦法文字修正完成後，送請秘書室法務同仁確認用詞，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06 月 24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目前已將此設置辦法放至圖資處網頁以供查詢及瀏覽，後續將發文給校內其他單位知悉。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請適當修正第十點之項目款次編號，以避免閱讀時易生混淆。
- 二、第十點修正後條文，部份文字請修正為「考核總平均成績合格之廠商，得換租二年，以兩次為原則。換租後其考核成績更始計算」
- 三、依上開決議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經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公告於本校總務處網頁。